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3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2023年度拟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进行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子公司江西纬科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晶科能源签署具体协议。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上饶市长鑫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度，江西纬科与晶科能源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3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2022年不属于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晶科能源	光伏胶膜	参考市价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	-

江西纬科2023年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纬科100%股权，江西纬科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主动认定晶科能源为关联方，对江西纬科在2023年与晶科能源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2022年度江西纬科与晶科能源间不涉及关联交易，2022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公司与关联人的实际交易金额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确定。

（三）上一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度江西纬科与晶科能源间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一年度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558.74	不超过600万元	2.78%	6.88%	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06-12-13

截至2022年9月30日，晶科能源总资产11,083,695.47万元，净资产2,544,089.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277,172.43万元，净利润167,596.38万元(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公司的股份转让和资产收购事项完成后，长鑫贰号为公司持股10%股东，晶科能源为长鑫贰号的兄弟公司，江西纬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主动认定晶科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晶科能源和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查询，晶科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晶科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子公司江西纬科2023年度拟与晶科能源进行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子公司江西纬科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晶科能源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西纬科与晶科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江西纬科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光伏胶膜新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2023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2023年度拟与晶科能源进行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子公司江西纬科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晶科能源签署具体协议。该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3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23日15: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15:3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上饶市长鑫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函信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3月20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潭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附件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3年3月20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3月22日16:3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3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2023年度拟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进行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子公司江西纬科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晶科能源签署具体协议。本次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2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2023年度拟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进行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共同协商定价。子公司江西纬科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晶科能源签署具体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饶市长鑫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2023年3月23日15: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中披露了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10月12日)的各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扣划情况。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更新进展如下：

一、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情况

自前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冻结金额累计减少281.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2月28日储存余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已冻结金额	截至2023年1月28日已冻结金额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100.08	100.00	352.77
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368.78	183.99	183.06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595.23	595.23	594.66
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828.38	797.57	827.56
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0.97	0.97	0.97
合计				1,893.44	1,677.76	1,959.02

与2023年1月28日相较，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解除冻结11笔，金额合计为655.58万元；新增冻结4笔，冻结金额合计为374.31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正通过执行协商调解、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等方式逐步解除募集资金冻结。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单笔冻结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诉讼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冻结银行	冻结账号	实际冻结金额	冻结查封方	原告	冻结查封原因	目前进展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286.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沐阳奇盛木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文书
2			217.81	邵武市人民法院	上海路也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204.4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二审待开庭
4			169.50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二审待开庭
5			170.31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执行案件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159.99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上海闻斌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执行案件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100.00	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	河北广银肇亚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执行案件
合计			1,308.01	-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剩余冻结募集资金金额为1,677.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0%，其中7笔100万元及以上冻结的合计金额为1,308.01万元，剩余100万元以下冻结的合计金额为369.75万元。该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执行协商调解、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账户置换方式逐步解除募集资金冻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扣划的进展情况

自前次《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事项的进展公告》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未发生被扣划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扣划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该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募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1、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募集资金被冻结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的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公司拟部分放弃对深圳永晟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及投资方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同意以合计60,0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1.7330%的股权，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前述增资款中，53,551.680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占22,313.2001万元，浙江千虹占31,238.4801万元），剩余6,448.3198万元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963.8555万元变更为103,515.5357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永晟股权比例将由100%降低至69.8224%，深圳永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1、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2023年3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公司拟部分放弃对深圳永晟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及投资方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或"投资方")同意以合计60,0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1.7330%的股权，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对标的公司剩余债权及部分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前述增资款中，53,551.680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占22,313.2001万元，浙江千虹占31,238.4801万元)，剩余6,448.3198万元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963.8555万元变更为103,515.5357万元，公司持有深圳永晟股权比例将由100%降低至69.8224%，深圳永晟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63.8555	100%	72,277.0556	69.8224%
2	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	0	0	31,238.4801	30.1776%
合 计		49,963.8555	100%	103,515.5357	100%

2、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增资事项各方同意，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设置一年的冷静期。由于在冷静期内，浙江千虹有权利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其出资给标的公司的增资款项，实质上构成了公司对浙江千虹出资安全的保障性承诺，属于公司对浙江千虹出资的担保，具体如下：

冷静期内，任一增资方均有权要求公司以协议约定的价格、方式(详见下文)回购增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冷静期内如公司遇特殊情况须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则有权以高于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详见下文)回购增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当公司通过非现金回购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时，若最终未能实现回购，公司仍需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当公司无法依据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时，需通过交易自持资产回笼资金用于履行该回购义务。

当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时，应按以下两种方式孰高者计算回购价格的总金额：

（1）增资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时点，标的资产的最新估值(以各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下增资方所持有的股权价值；

（2）增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总额加上增资款占用期间对应的年化10%利息(日利率为10%/360)。

若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回购义务，自逾期之日起，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增资方履行支付义务，且按日1‰的标准计算逾期违约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增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H5RXL

法定代表人：董优群

地　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B号楼606室021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优群持股100%，董优群为实际控制人。

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23年1月15日，浙江千虹对公司享有债权本金203,775,999.13元、利息2,635,045.06元，本息合计206,411,044.19元，该部分债权已于2023年1月15日到期。浙江千虹与公司协商一致同意自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浙江千虹不再追究公司上述债务的违约责任。

浙江千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浙江千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95421X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9,963.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建设和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055.54	92,096.19
负债总额	50,247.96	36,116.03
净资产	52,807.58	55,980.15
应收款项总额	15,978.42	19,084.86
资产负债率	48.76%	39.2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13,784.04	8,341.87
营业利润	-9,652.37	4,728.62
净利润	-22,857.96	3,97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6.57	-3,329.3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标的资产受限情况：公司持有的深圳永晟100%股权已质押给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已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正在协商办理相关解除质押及冻结手续。

标的资产审计情况：深圳永晟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审字[2022]08759号)。

经查询，深圳永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深圳永晟当前经营情况、负债水平、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潜力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的计价依据"净资产法"，参考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55,980.1545万元，公司及浙江千虹以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3,551.68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共计51.7330%的股权，超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安排

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49,963.8555万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由现有股东及投资方共同认购，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963.8555万元变更为103,515.5357万元。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的计价依据参考2022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55,980.1545万元，各方同意以合计60,000.00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51.680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51.7330%的股权，其中现有股东增资25,000.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22,313.2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投资方增资35,000.0000万元现金认购标的公司31,238.48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

前述增资款中，53,551.680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现有股东占22,313.2001万元，投资方占31,238.4801万元），剩余6,448.3198万元作为溢价进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交割

增资款按照以下方式缴付：

（1）现有股东需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25,000.